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文件

霍市政发〔2026〕1号

印发《关于促进霍尔果斯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（市）各委、办、局，驻霍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霍尔果斯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霍尔果斯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

关于促进霍尔果斯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自治区优质畜（禽）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解决我市畜牧业产业质量效益不高、良种率偏低、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，推动畜牧业向规模化、标准化转型，加快构建现代牛羊养殖、良种繁育体系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实施目标

健全畜禽品种改良体系，持续推动全市牲畜品种改良，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，引导养殖场（户）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，扩大养殖规模，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，实现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，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。到“十五五”期末，牛羊产值年均增长5%以上，牛羊能繁母畜存栏比例增加10个百分点，牛羊规模化养殖比例提高5%、10%以上。

二、补贴原则

（一）自愿申请。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和公告形式，公布补贴政策内容和补贴程序，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自愿申请。

（二）据实补贴。严格落实“户申请、村（社区）初审、乡（街道）复核、市验收”四级审核机制，逐级核验确认，按实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突出引导。引导养殖主体推进畜禽养殖信息化录入和

标准化养殖。

三、补贴时间

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（试行1年）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

四、补贴对象

试行期间，在本辖区内开展并完成种畜引进、棚圈新建、牛羊人工受精服务的养殖户（场），养殖主体信息以动物无纸化防疫系统为准。

五、补贴要点

（一）牛羊种公畜购置补贴

1. 对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畜的养殖户（场）给予补贴。在中央、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，萨福克、杜泊、皮山红羊种公羊补贴1000元/只；褐牛、西门塔尔种公牛补贴2000元/头。每户（场）申请种公羊、种公牛补贴总额分别不高于1万元。

2. 每户（场）申请补贴种公羊数量与存栏能繁母羊比例不低于1:50比例、种公牛数量与存栏能繁母牛比例不低于1:30比例（根据能繁母畜数量四舍五入取值）。

3. 养殖户（场）需提供种公畜采购合同、发票、种畜核查证明（三证齐全）、动物检疫证明。享受补贴的种畜2年内不得出售，已享受过本次补贴的种公畜不得重复补贴。

（二）新建棚圈补贴

1. 对新建羊养殖棚圈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、牛养殖棚

圈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部分，每平方米按照 100 元标准补助，单个主体补助不高于 20 万元。

2. 养殖户（场）需提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请、建设方案等相关材料，经审核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及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对规模养殖场建设要求的可开工建设，建成后养殖量需达到棚圈设计规模的 80%以上，经市乡两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给予补贴。

（三）牛羊人工授精补贴

1. 鼓励和支持养殖户（场）开展羊同期发情和牛冷配技术。羊人工授精由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，免费为养殖户（场）开展人工授精服务。对开展牛冷配的技术的，由政府免费提供优质冻精，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 2 剂冻精。

2. 养殖户主动向村（社区）申请羊人工授精服务，提前预约服务时间，乡（街道）兽医站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、集中配种；牛优质冻精由乡（街道）统一配发至在本辖区备案登记的配种员，养殖户（场）自主预约配种员开展有偿服务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规范政策实施。一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通过线上线下多元渠道，精准推送补贴标准、申报流程等核心信息，确保养殖主体全面知晓政策。二是严格补贴内容和标准。不得擅自变更补贴内容、调整补贴标准、放宽补贴范围，确保全市统一标准实施。三是严格政策执行程序。市、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严格落实公示制度，

对申请、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，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。**四是规范档案管理。**建立补贴登记台账，对申报、核验、公示证明、资金兑付手续等资料要分类归档，做到过程清晰、有据可查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市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监督，强化对申报主体的审查，对享受补贴的养殖主体异常出栏情况，要及时进行核查，对于骗补的养殖主体，两年内不得享受涉农领域资金支持，并依法追究。市财政局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后续指导。**一是稳定基础产能。**享受补贴的养殖主体饲养的牛羊群体数量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，并佩戴畜禽标识。**二是用好信息化管理系统。**组织配种员及时将参加配种的能繁母牛、能繁母羊繁殖信息录入新疆种畜“品种改良”信息系统，形成可追溯的电子信息档案，作为后续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。**三是加强技术推广。**乡（街道）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要指导养殖主体积极落实畜牧兽医综合技术，提升养殖效益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种公畜购置补贴申请表
2. 新建棚圈补贴申请表
3. 羊人工授精服务预约申请表

附件 1

种公畜购置补贴申请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养殖主体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 |
| 通讯地址 | |
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一卡通持卡人信息/对公账户 | 一卡通/银行卡号 |
| 存栏母畜数量 | |
| 申请补贴资金 | 种公畜购置数量 (头/只) |
| | 补贴资金合计 (元) |
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村 (社区)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| 乡 (街道)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| 市农业农村局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 提交此表时，需提供公畜采购合同、发票、种畜核查证明（三证齐全）、动物检疫证明。

2. 每户（场）申请补贴种公羊数量与存栏能繁母羊比例不低于 1:50 比例、种公牛数量与存栏能繁母牛比例不低于 1:30 比例。

3. 享受补贴的种畜 3 年内不得出售，已享受过本次补贴的种公畜不得重复补贴。

附件 2

新建棚圈补贴申请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养殖主体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 |
| 通讯地址 | |
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一卡通持卡人信息/对公账户 | 一卡通/银行卡号 |
| 养殖种类 | 新建棚圈地址 |
| 棚圈总面积 (m ²) | 申请补贴金额 (元) |
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村（社区）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| 乡（街道）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| 市农业农村局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养殖场（户）需提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请、建设方案等相关材料，经审核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及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对规模养殖场建设要求的可开工建设，建成后由市乡两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给予补贴。

羊人工授精服务预约申请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养殖主体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 |
| 通讯地址 | |
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养殖基础信息 | 羊：存栏能繁母羊_____只，拟授精母羊_____只； |
| 预约服务日期 | 服务要求说明(可注明特殊养殖情况无则填“无”) |
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乡（街道）兽医站统筹安排意见： 核定服务日期： 核定服务地点： 村（社区）签章： 年 月 日 乡（街道）签章： 年 月 日 |